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三五・史部・政書類

粵海關志三十卷（卷十七至卷二十）〔清〕梁廷枏撰……………一

絲絹全書八卷〔明〕程任卿輯……………二四五

大元海運記二卷〔元〕趙世延 揭傒斯等纂修〔清〕胡敬輯……………四一一

漕河圖志八卷〔明〕王瓊撰……………五三七

粵海關志二

〔清〕梁廷枏撰

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
道光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
一八八毫米寬二九〇毫米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臣謹按禮記王制曰關執禁以譏則關之有禁尚矣

國朝順治年間禁佛郎機人不許入廣東省會荷蘭之入貢者亦祇令在館貿易其時海禁方嚴也康熙二十三年始少為變通而猶禁商船不得往南洋及雍正五年

累洽重熙民殷物阜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世宗憲皇帝念中外一家特弛海禁於是東南舟楫之

區鯨波不驚商漁樂業荷蘭暹羅等國矯首面內不憚超數十更以來其他小弱附景希光者殆不可悉數於是緣其職貢以通其貨賄立之期會以均其勞逸寬減稅額以豐其生息厚加錫予以作其忠誠而又覈驗官符嚴詰姦宄弛張互用畏慕滋深此我

朝市舶之所以盛也詳查各部則例所載禁令大端不越官吏商販二者官吏之禁令或在於徇

玩或在於苛勒商販之禁令或在於漏匿或在於逗遛而關入關出之物稽覈尤嚴行之既久奉法惟謹近年以來獨以鴉片煙流毒中華上厪

聖慮 臣隨同

欽使督撫諸 實力稽查夷人震懾

天威呈繳煙土至二萬餘箱現復嚴立規條除惡務盡此實海關要務故於此篇詳載歷次辦理鴉片煙章程俾萬世有所遵循庶仰副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聖主培國本厚民生之至意焉

官吏禁令

一各關徵稅科則責令該管官詳刻木榜豎立關口街市並責令地方官將稅則刊刷小本每本作價二分聽行戶頒發遵照倘該管官將應刊木榜不行設立或書寫小字懸於僻處掩以他紙希圖高下其手者該督撫查奏治罪地方官將應刊稅則不行詳校致有舛漏或更扶同徇隱者並予嚴奏

一各關應徵貨稅均令當堂設櫃聽本商親自填簿輸銀投櫃驗明放行其有不令商親填者將該管官嚴加議處

一各關商填循環稽考三簿令各關照依部頒冊式事由刊刷裝訂於面頁上鈐蓋關印倉差送部由部鈐蓋堂印給發粵海關限關期未滿九月以前赴部請領如有請領遲限及關期已滿冊檔未到擅用本關印簿登填者照例嚴參分別議處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一各關書吏如該監督於任滿時通情舉保畱充各該撫查明奏議處倘有朋充戀棧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一併懲處

一海洋貿易商船令報明海關監督及地方官該地方官嚴查確係殷實良民取具保結准其依式成造仍取具船主不得租與匪人甘結將船身烙號刊名查明在船人口與例相符填給執照於出口時呈官驗放若遇舵水偶有事故許該船戶就近召募出具保結赴

該海關廳縣請驗照掛號回日覆驗銷號若有詭名頂冒失察情弊俱分別議處治罪

一澳門地方民人向許與夷商交易應責成澳門同知就近稽查出示嚴諭凡民人自與夷商買物不許使用官銀亦不許將官銀換給夷人查有前項情弊拘拏治罪如該同知漫無查察一經發覺即將該同知嚴參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四

逐停止貿易至夷船到口即令先報澳門同知給與印照注明船戶姓名守口員弁驗照放行仍將印照移回繳銷如無印照不准進口所有夷商買辦之人由澳門同知選擇取具保結承充給予印照在澳門者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者即由番禺縣就近稽查如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代僱民人服役查出治罪失察地方官查參

一沿海內地米穀麥豆雜糧有偷運出洋接濟

公式

一議敘議處事件辦理未竣

凡王公於管理各衙門辦理議敘議處事件未能允協如議敘過輕議處過重者將承辦官罰俸九個月堂官罰職任俸三個月如議敘過重議處過輕者將承辦官罰俸六個月堂官罰職任俸一個月

俱公罪

係由堂官定議者減承辦官

一等承辦官免議

吏部則例

勒索銀錢者許監督及地方員弁協拏究治

一各關商民輸稅填寫收稅紅單二紙一給商人一送部察核其有不給紅單或納銀數多給票數少及私將紅單撤回多徵勒索者許商民首告究擬

一沿海單桅捕魚船隻概免領牌納稅監督違例徵收該督撫題奏

一各省商稅銀兩均令按照額徵數目照例徵收造冊報部其有監收官員橫徵勒索及隱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七

匿侵蝕者即行叅處

一凡海口外來船隻到岸以及各澳諸項小船出入責令汛口員弁不時稽查如能盤獲私米麥豆雜糧者准賞十分之三在洋拏獲者給半其餘充公首報者賞亦如之若巡查兵役有將居民食米指稱私積借端詐害者嚴拏究治

一使臣出入關口通事及迎送守關官兵不得索取土物陋規違者該管官叅處

右苛勒之禁

商販禁令

一客商漏稅照律治罪貨物一半入官若所漏之稅為數無多分別議罰免其究治粵海關核計正稅在五錢以上者加罰一倍一兩以上者加罰兩倍二兩以上者加罰三倍三兩以上者加罰四倍四兩以上者加罰五倍五兩以上者將貨物一半入官充公一半補稅如走漏免單擔雜等貨核計銀數在五錢以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八

下者止令完納正數者在五錢以上者均加罰一倍

一海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歇不報及雖報而不盡不實者分別治罪貨物入官

一凡商賈到關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官引引照貨起稅如到關不引引者同匿稅法
一各項商人出洋地方官查明真實姓名住居地方及往何洋貿易取具里鄰甘結與印照

守口官弁驗准放行仍載入稽考簿內其從外洋販貨進口者亦必詳查人貨訊明經由何洋概行注冊

一出洋小本商民因風信屆期不能回籍請照在廣東者呈明南海縣該縣取具行戶船主保結給與印照行知該地方官備案同日仍赴原衙門銷照其舵水貨客有在番地帳目不清及別項事故者原給照衙門取具鄰船客商水手甘結移行地方官存案回日呈明

繳銷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九

右漏匿之禁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番船貿易完日外國人員一併遣還不許久畱內地

右逗遛之禁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貿易番船回國除一應禁物外不許搭帶內地人口及潛運造船大木鐵釘油麻等物

康熙五十七年議准澳門夷人夾帶中國之人

并內地商人偷往別國貿易者查出之日照例治罪

雍正三年議准附居廣東澳門之西洋人所有出洋商船每年出口時將照赴沿海該管營汛掛號守口官弁將船號人數姓名逐一驗明申報督撫存案如出口夾帶違禁貨物並將中國之人偷載出洋守口官弁徇情疎縱者革職至入口之時亦將船號人數姓名逐一驗明申報督撫存案除頭目遇有事故由該國發來更換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十

者准其更換外其無故前來者不許夾帶人口及寄留居住若稽察不到將守口及地方該管各官照失察例議處又覆准西洋人附居澳門如有夾帶違禁貨物并中國之人偷載出洋者地方官照諱盜例革職

右人口船料之禁

康熙二十三年

詔開海禁其硝磺軍器等物仍不准出洋其時內閣學士席柱奏福建廣東沿海居民情形

諭曰百姓樂於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貿易捕魚先

因海寇故海禁不開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下九卿

詹事科道議尋議准令海外平定臺灣澎湖設

立官兵駐劄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各

省先定海禁處分之例應盡行停止若有違禁

將硝磺軍器等物私載出洋貿易者仍照處分

其罪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兵器向來禁止不准帶往

賣給外國但商人來往大洋若無防身軍器恐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十二

被劫掠嗣後內地貿易商民所帶火礮軍器等

項應照船隻大小人數多寡該督酌量定數起

程時令海上收稅官員及防海口官員查照數

目准其帶往同時仍照原數查驗

康熙五十九年禁止出洋商船攜帶礮位軍器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

聖諭向來硫磺出入海口俱係例禁原因礮斤係火藥

所需自不便令其私販若姦商以內地硝磺偷運出

洋或外來洋船私買內地硫磺載歸者必當實力盤

詰治罪乃定例於洋船進口時亦不許其私帶殊屬
無謂海外硫磺運至內地並無干礙遇有壓艙所帶
自可隨時收買備用於軍資亦屬有益何必於洋船
初來多此一番詰禁乎嗣後惟於海船出口時切實
稽查不許仍帶礮斤以防偷漏之弊違者照例究治
其各省洋船入口禁止壓帶硫磺之例槩行停止著
爲例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

聖諭福康安等奏稽查礮位酌定章程一摺內稱各國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十三

來廣貿易洋船向有攜帶礮位刀鎗等項由粵海關

監督於該船出入虎門時查驗開報例准隨帶外其

本省商船領照出口無論遠赴夷地及赴各省貿易

均由守口文武員弁驗照放行不准攜帶礮位等語

已於摺內批示矣商船出洋攜帶礮位原爲洋面禦

盜之用不特各國來廣貿易商船未便禁止卽內地

出口商船概行不准攜帶礮位倘遇海面匪船行劫

臨時不能抵禦豈有轉令束手待斃之理況在洋行

劫者不獨內地匪徒想各國夷匪亦有糾約爲盜攜

帶鎗出沒海洋為行旅之害而內地出洋商船內轉無礙位抵禦該商等即不保護貨物亦各愛惜身命若拘泥正何以衛商旅而禦盜劫著福康安等即飭令海口文武員弁祇須於商船出洋時將礙位稽查點驗後仍准其攜帶不可因噎廢食也

嘉慶元年四月

聖諭硝磺火藥例干嚴禁近來海洋盜匪每遇商船即放礮為號海洋非出硝磺之地此等硝磺若非奸徒偷賣盜匪又從何購覓是欲杜私販透漏情弊必先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於出產地地方嚴行查禁著傳諭各該督撫飭令地方官嚴行查察於官為給照採辦之外毋許絲毫私售使奸徒不能販運偷賣而盜匪即無從接濟該督撫等務當飭屬嚴禁毋得日久生懈

嘉慶十一年八月

聖諭吳熊光等奏查明粵東硝磺情形籌辦透漏一摺據稱粵省產磺各廠煎解年久時逾缺乏查有夷船壓艙鹹沙一項亦可煎硝曾經辦理有案且洋船壓帶硫磺例准收買壓艙鹹沙較之倭磺更多若收買

不盡尤易透漏似應依照辦理應請俟夷船進口時即將壓艙鹹沙及所帶磺斤一并飭商認買俟二項充足可備一二年之用將磺廠封閉硝廠亦一并暫停採煎等語硝磺二項例禁綦嚴豈容稍有透漏今盜船火藥甚多自應設法嚴防杜其接濟吳熊光等請於進口洋船隨時詳驗將壓艙鹹沙及所帶磺斤查明飭商認買以濟營用兼以杜透漏之弊亦是一法著如所奏辦理但盜船之接濟其途甚多總須在海口地方查察嚴密方免透漏如營汛兵丁即有將火藥賣給盜船之事前經節次降旨令於濱海各處嚴密稽查水米火藥等項出洋濟匪該督等仍當諄飭各營縣實力奉行方可以杜盜源而靖洋面勿任稍涉疎懈為要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十四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

聖諭御史嚴烺奏稱廣東惠潮兩府奸民違例製造大船以取魚為名遠出外洋接濟盜匪水米火藥州縣官利其港規不加查禁請飭廣東督撫將歸善等縣現有之違式大漁船查明若干印烙字號造冊申報

督撫存案嗣後大漁船遇有破漏者即隨時報明地方官拆毀不准復修亦不許違例添造各等語粵省洋匪滋擾日久未能勦淨總由該處奸民接濟水米火藥著吳熊光等即照該御史所奏實力查禁如有地方文武私得漁船港規縱令奸民通盜一經查出即當據實叅辦至漁船每船應有若干人應帶水米若干自當予以限制今該御史稱水手人等不得過二十名祇許攜帶數日水米是否可行亦著查明辦理至漁船私濟盜匪粵省既有此弊福建浙江江南山東等省均應一體查禁以清盜源將此傳諭各督撫知之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圭

右軍器火藥之禁

內地銀兩毋許夷船偷運出洋責令地方文武會督各口員弁丁役實力稽查如有洋商人等將官銀私運夷船出洋及洋商找給夷商貨價攬用官銀者查出無論銀數多寡盡行充公仍照私運例治罪倘有洋行小賤不法匪徒將官銀偷載小艇暗運出口著責成大關總巡並佛

山虎門等處關口員弁巡船及巡洋舟師地方文武派撥巡船於各夷船將次回國時嚴密巡查遇有私載官銀立即擊解究明官銀來歷照例懲治倘由洋行中發出將該商加等治罪夷商來粵貿易以貨易貨不能價適相符倘遇數行洋商找給夷商銀兩先令同赴粵海關監督衙門聯名出具並無攬和官銀甘結再行找給夷人收銀後倘經員役查出官銀即將找付官銀之行商嚴行治罪並將聯名出結之行商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圭

一體治罪

雍正八年禁西洋海船毋得販賣金出洋又題准嗣後有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其監督守口文武官弁受賄故縱與犯人同罪失察者照例叅處乾隆九年大學士伯鄂爾泰張廷玉奏言福建道監察御史范廷楷奏稱聞得內地私商私帶制錢往海外各洋與諸番交易用數十文可易番銀一圓獲利最重迨返舶之時或帶番餅或

買洋貨致制錢透漏散布彼地現今百千島嶼
星羅碁布無不行使制錢者又聞閩廣江浙凡
出口洋船無不夾帶制錢查例載私賣制錢下
海者杖一百海禁定例凡商船往來官給照票
并開貨單一紙今若將商船有無夾帶制錢點
驗貨單之時一體盤明原無煩擾仰請

皇上諄切飭諭沿海各省督撫提鎮等訪拏姦商從重
究治別經發覺將該督撫等加以處分奉

官依議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七

嘉慶十九年

聖諭據蘇楞額奏嚴禁海洋私運一摺據稱近年以來
夷商賄運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為名每年將
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該夷商已將
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任意
欺朦商賈以致內地銀兩漸形短絀請旨飭禁等語
夷商交易原令彼此以貨物相准俾中外通易有無
以便民用若將內地銀兩每年偷運出洋百數十萬
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係著將攸銛祥紹查

明每歲夷商等偷運足色銀兩實有若干應如何酌
定章程嚴密禁止會同妥議具奏總督將攸銛祥言

臣遵即會同粵海關監督祥紹傳洋商伍敦元

盧棟榮等嚴切究問當據稟稱紋銀出洋節經

歷任監督示禁夷商來粵貿易向係以貨換貨

彼此准定互易如有應找不敷尾數皆用洋錢

每圓以七錢二分結算兩無加補實無偷運紋

銀出洋情事復取各種洋錢煎試比較足色均

在九成上下不致過於低潮弔查洋商貿易出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六

入貨簿嘉慶十七年進口貨價一千二百七萬
餘兩出口貨價一千五百一十餘萬兩十八年
進口貨價一千二百六十三萬餘兩出口貨價
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兩則所稱祇有找回洋
錢之語尙屬可信至於洋錢進口民間以其使
用簡便頗覺流通每年夷船帶來洋錢或二三
百萬圓或四五百萬員亦有數十萬圓不等現
在市價每圓換制錢七百二十文若至浙江
江蘇等省可值制錢八百數十文江浙商民販

貨來粵銷售後間有徑帶回洋錢者此條該處洋錢市價昂貴非由夷人極價欺朦合無仰懇天恩俯順輿情免其飭禁仍准照常行使以安夷商而便民用奉

旨依議

道光二年二月掌貴州道監察御史黃中模奏言竊查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不准用銀立法之意至爲深遠嘉慶十四年間固有銀兩偷漏出洋之弊奉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九

旨飭查經總督百齡會同粵海關監督常顯奏明申禁在案乃近因各省市肆銀價愈昂錢價愈賤小民完糧納課均需以錢易銀其虧折咸以爲苦臣細加探訪實因廣東洋面偷漏依然如故以致內地銀兩漸少其價日增至偷漏之由係因廣東民間喜用洋錢其風漸行於江浙等省於是洋商私用紋銀收買洋錢與江浙茶客交易作價反高於紋銀其洋船出口雖經兩廣總督設有員弁巡查無如查弊之人卽作弊之人率

多貪得陋規私行縱放廣東省城多有姦徒與海口員弁素相交結包送貨船出洋是以肆無忌憚此在洋商方自以爲得計殊不知洋錢鏰化僅得七八成低銀洋商與夷人兌換則皆十足紋銀而作價反低於洋錢暗中虧折殊甚況天地之生財只有此數外洋日見其多內地日見其少其紋銀一經出洋卽屬去而不返久之內地紋銀缺少並不能以洋錢完糧納課所關於民生者誠非淺鮮臣伏思洋商既用紋銀向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夷人收買洋錢卽不免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例病民卽使各省茶客有需買洋錢洋商理應仍用貨物向夷人收買轉售斷不可私用紋銀應請

旨飭令廣東督撫暨海關監督嚴行查禁並密拏包送洋船之姦徒有犯必懲若海口巡查之員有能拏獲出洋銀兩者立加重賞如查有縱放之員卽行叅革治罪庶幾偷漏之風可戢更聞邇來鴉片煙流傳甚廣耗財傷生莫此爲甚相

應請

旨通飭各省關隘一體查拏如係何處拏獲卽應究明於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員弁加以嚴議如此則人人自顧考成或不致得錢賣放之弊而鴉片煙之源可絕內地民生永裕矣奉

上諭御史黃中模奏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一節所奏甚是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收買轉賣不准用銀立法甚爲周備近因民間喜用洋錢洋商用銀向其收買致與江浙等省茶客交

《粵海關志

卷十七

三

易作價甚高並或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例病民不可不嚴行查禁著廣東督撫暨海關監督派委員認真巡查出口洋船不准偷漏銀兩仍不時查察如有縱放之員卽行叅革治罪至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煙重爲風俗之害皆由海關利其重稅隱忍不發以致流傳甚廣著該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煙重稅據實奏聞並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如係何處拏獲卽應究明於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員弁卽叅辦示懲倘

該督撫訪察不力或瞻徇不奏別經發覺立即加之懲處務期洋船出入積弊革除以清關隘而裕民生

道光十三年四月

上諭前因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錢賤銀昂商民交困除弊各款當經降旨交陶澍等悉心籌議茲據陶澍林則徐酌籌利民除弊事宜分晰具奏所稱洋錢平價民間折耗滋多惟當設法以截其流一條洋錢行用內地非自近年勢難驟禁當從民便

《粵海關志

卷十七

三

之中示以限制其價不得浮於紋銀庶不致愈行愈廣至請改鑄銀錢大變成法不成事體且洋錢方禁止不暇豈有內地亦鑄之理耶所稱鴉片煙進口潛易紋銀爲害最甚該督等務當委飭閩津營縣於洋船未經進口以前嚴加巡邏務絕其勾串之源如有偷漏一經查出卽將謀利姦商得規兵役加倍重懲法在必行方可除弊所稱紋銀出洋請明定例禁一條刑部律例祇有黃金銅鐵出洋治罪明文於紋銀未經議及著刑部酌定具奏

第八則例頒行

是年十月刑部議奏言福建道監察御史黃奮滋奏稱紋銀出洋有禁而洋銀無禁意以洋銀本來自外洋不妨轉用出去而不知內地實積有仿鑄洋錢之弊今日內地之洋銀即內地之紋銀也應請

敕下各省督撫實力稽查凡有仿鑄洋銀之犯即照私鑄銅錢科罪至刑部新定黃金出洋治罪專條僅仿照偷運米穀出洋例似未允協等語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部議得懲創固貴從嚴而情罪必期適當白銀出洋從前原無治罪專條前於奉

旨交議時經等查黃金白銀與米穀絲斤之類均係內地物產其偷運黃金白銀出洋與偷運米穀絲斤出洋情事相同是以即照米穀絲斤出洋另立治罪專條仰蒙

允准通行各省在案所請應毋庸議奉

上諭前據御史黃奮滋奏紋銀應並禁出洋杜絕仿鑄從重科罪一摺當交刑部妥議具奏茲據刑部

將仿鑄洋錢明定治罪科條具奏著照所議辦理其禁止洋錢出洋交易事宜是否可行著沿海各督撫體察情形妥議章程酌核具奏等因欽此嗣經總督盧坤會同奏言伏查洋銀一項來自夷船內地因其計枚定價不必較銀色之高低又無需秤分兩之輕重遠行販賣便於攜帶是以東南沿海各省市屢通行而粵東為夷人貿易之所行用尤廣大商小販無不以洋銀交易海口出入向不查禁御史黃奮滋因內地每有仿造洋銀即與紋銀無異奏准將洋銀一併禁止出洋原為慎重海防起見等詳加體察並傳洋商伍紹榮等查詢粵省洋銀出洋有內地商賈攜帶者有外洋夷船攜帶者在內地商賈或由別省載貨來售或由粵省攜帶往販多係航海往還資本盈千累萬其中固多貿遷貨物而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有時無貨可販或貨少本多即挾貨而歸或攜本往別省置貨制錢既難多帶金銀出洋又干例禁勢不能不攜帶洋銀亦勢不能因商賈攜